

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机关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机关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文〔2019〕49号），市民政局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区级和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区民政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

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市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等职责。

(十二)按规定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共下设 13 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信访处）
2. 政策法规处
3. 规划财务处
4. 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处
5. 社会救助处
6.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
7. 区划地名处
8. 社会事务处

- 9. 养老服务处
- 10. 儿童福利处
- 11.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 12. 组织人事处
- 13. 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8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66.17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7.7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3.9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03.4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1,630.77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53.27	本年支出合计	6,245.97
上年结转结余	192.71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245.97	支 出 总 计	6,245.9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专户管理	单位资金
	合计	6,245.97	6,053.27	4,487.10	1,566.17								192.71	128.10	64.60			
127	武汉市民政局		6,053.27	4,487.10	1,566.17									128.10	64.60			
127002	武汉市民政局	6,245.97	6,053.27	4,487.10	1,566.17								192.71	128.10	64.6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245.97	3,117.63	3,12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7.76	2,460.19	1,497.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98.07	2,200.50	1,497.57			
2080201	行政运行	2,200.50	2,200.5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97.57	0.00	1,497.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97	255.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97	205.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	5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	3.7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	3.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96	353.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96	353.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99	134.9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97	218.9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47	303.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47	303.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0	201.9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57	31.5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0	7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30.77	0.00	1,630.7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30.77	0.00	1,630.7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30.77	0.00	1,630.77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53.27	一、本年支出	6245.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8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66.17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92.71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1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4.6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7.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3.9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03.4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1630.77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245.97	支 出 总 计	6245.97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15.20	3,117.63	2,555.49	562.13	1,49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7.76	2,460.19	1,898.06	562.13	1,497.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98.07	2,200.50	1,638.37	562.13	1,497.57
2080201	行政运行	2,200.50	2,200.50	1,638.37	562.13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97.57	0.00	0.00	0.00	1,497.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97	255.97	255.9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97	205.97	205.9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	50.00	5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	3.72	3.72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	3.72	3.7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96	353.96	353.9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96	353.96	353.9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99	134.99	134.9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97	218.97	218.9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47	303.47	303.4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47	303.47	303.4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0	201.90	201.9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57	31.57	31.5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0	70.00	70.00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27002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4615.20	3,117.63	2,555.49	562.13	1,497.57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17.63	2,555.49	562.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6.17	2,426.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2.53	372.5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3.92	413.92	0.00
30103	奖金	827.47	827.4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97	205.9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0	5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99	134.9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65	139.6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	3.7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90	201.9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02	76.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13	0.00	562.13
30201	办公费	10.94	0.00	10.94
30202	印刷费	15.00	0.00	15.00
30205	水费	9.50	0.00	9.50
30206	电费	84.69	0.00	84.69
30207	邮电费	6.00	0.00	6.00
30208	取暖费	12.00	0.00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1.81	0.00	171.81
30211	差旅费	30.00	0.00	3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88	0.00	11.88
30213	维修（护）费	22.82	0.00	22.82
30215	会议费	4.41	0.00	4.41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0	0.00	6.8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0.00	40.00
30229	福利费	30.00	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6	0.00	20.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08	0.00	77.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	0.00	9.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32	129.32	0.00
30304	抚恤金	50.00	5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9.32	79.3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6.74	11.88	38.06	18.00	20.06	6.8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30.77	0.00	1,630.77
229	其他支出	1,630.77	0.00	1,630.7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30.77	0.00	1,630.7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30.77	0.00	1,630.77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1270310000101	民政事业发展经费		3,063.74	1,369.47	1,566.17		128.10	0.00			
42010023127T000000126	民政业务保障经费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3,045.74	1,351.47	1,566.17		128.10	0.00			
42010025127T000000105	公务用车更新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18.00	18.00	0.00		0.00	0.00			
			64.60	0.00	0.00		0.00	64.60			
42010022127T000000137	民政业务保障经费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64.60	0.00	0.00		0.00	64.60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保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127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任建云	联系电话	027-85736152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街高雄路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湖北省档案馆关于印发《湖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鄂档发[2022]6号） 2.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武汉市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3. 《市政数局关于〈武汉市民政局网络安全（云服务采购）建设方案〉审查意见的函》、《市政数局关于武汉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项目审查意见的函》、《市政数局关于武汉市民政局殡葬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方案的批复》、《市政数局关于武汉市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建设方案的批复》和《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云建设实施方案》 4. 《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5. 《湖北省省级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标准》（鄂财预发〔2023〕40号文）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7.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 8.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37号） 9. 《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22号）和《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4号） 10.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民政发〔2020〕26号）		
项目主要内容	一、办公室聘用人员支出、档案管理及维修维护工作。二、政策法规处法律顾问、新闻宣传、系统运维等工作。三、社会组织财务检查、法人离任审计工作。四、对口帮扶工作相关支出。五、养老培训、养老设施等级评定、养老平台运维相关支出。六、儿童福利及慈善事业工相关支出。七、老龄工作、老年优待证办理等相关支出。八、老干工作经费支出。九、机关党委党建工作支出。十、财务审计及绩效评价支出。十一、对口援建项目支出		
项目总预算	3128.35	项目当年预算	2935.64
项目前两年预算	1、前2年预算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1329.31万元、2024年1578.39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28.3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9.4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69.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66.17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92.71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业务资料印制	印刷业务领域文件、资料汇编、服务手册、展板等	印刷费	18.2	用于红头印刷、文件资料汇编等，共18.2万元。	
互联网带宽接入及短信服务	局机关互联网带宽接入业务服务及云MAS短信服务	邮电费	48.5	局机关互联网带宽接入业务服务及云MAS短信服务，共48.5万元。	
设施设备维修维保费	设备维保服务及维修费及消防安全检测等	维修（护）费	58	用于局机关设备维保服务及维修费及消防安全检测等，共58万元。	
业务会议	地名专家论证会	会议费	0.6	地名专家论证会按会议费标准测算，共0.6万元。	
培训工作	民政干部培训班、养老护理员培训、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法治培训、养老机构院长培训、婚姻工作培训、财务工作培训等	培训费	54.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使其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37号）“2024年开始，各地要将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确保本地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队伍规模。”共54.33万元	
聘用人员工资及业务评审费	机关聘用人员工资、民政业务评审费用支出等	劳务费	238.96	根据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测算等，共238.96万元。	

业务委托支出	档案数字化整理、法律顾问费、课题研究、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独居老人安全守护项目、制作邮寄老年优待证等	委托业务费	1590.63	档案数字化整理、法律顾问费、课题研究、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独居老人安全守护项目、制作邮寄老年优待证等，共1590.63万元。	
其他支出	老干经费、对口支援等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48	用于老干经费、对口支援等支出，共573.48万元。	
办公设备	购置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	办公设备购置	5.31	购置办公设备一批，共5.31万元。	
云租赁服务	养老服务综合平台云服务、殡葬服务管理平台云服务、地名协同管理系统云服务	租赁费	247.34	根据《市政数局关于〈武汉市民政局网络安全（云服务采购）建设方案〉审查意见的函》，共247.34万元。	
信息化运维服务	机关信息化技术运维、地名信息系统运维、老年证系统运维等	运维费	287.01	机关信息化技术运维、地名信息系统运维、老年证系统运维等，共287.01万元。	
办公费	档案专用用具购置等	办公费	5.99	档案专用用具购置等，共5.99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打印机	3台	0.36			
计算机	3台	1.8			
空调	4台	2.45			
印刷服务	1批	33.2			
老年优待证	1项	220			
社会组织审计等	1项	100.5			
复印纸	1批	4			
车辆更新	1台	18			
物业管理	1年	171.81			
云服务购买及网络安全服务	1批	344.8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民政业务保障经费	（一）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二）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着力加强救助兜底保障。全面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开展低收入人口监测。（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升专项服务质量。加强儿童福利与未成年人保护。推进区划地名工作。创新志愿服务与慈善事业。做好民政专项社会事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9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	1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60000人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5%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1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1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新城区乡镇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覆盖率	≥6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各区民政部门拥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占在编人员比例	≥5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的区比例	≥85%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地名命名、更名等管理工作信息化率	≥8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实施率	1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质量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生活质量逐步提升	是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民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完善	是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时效指标	实现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所需年限	≤5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否增强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3)	上年(2024)	预计当年实现(2025)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清算审计数量	99家	60家	50家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财务检查数量	50家	30家	40家	计划数据
			微信、微博推送文章条目数量	280条	280条	≥280条	计划数据
			网络媒体刊登、转发民政新闻数量	150篇	150篇	≧150篇	计划数据
			财务管理绩效评价	7家	7家	8家	计划数据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个数	60家	60家	≥60家	计划数据
			武汉市地名协同管理系统	—	1个	1个	计划数据
			基层儿童福利社工每人每年走访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考评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系统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完成地名命名、更名、注销、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办结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重大活动后及时推送新闻	3天内	3天内	3天内	计划数据
			微信、微博推送频率	每周≥2次	每周≥2次	每周≥2次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否增强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民政事业是否高质量发展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民政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245.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93.7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新增老年优待证费用、独居老人安全守护等项目。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624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87.1 万元，占 71.8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66.17 万元，占 25.07%；上年结转结余 192.71 万元，占 3.0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624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7.63 万元，占 49.91%；项目支出 3128.35 万元，占 50.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45.9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487.1 万元、上年结转 1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6.17 万元、上年结转 64.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7.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3.47 万元、其他支出 1630.7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15.2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4487.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1.62 万元,增长 1.39%,主要是新增老年优待证费用项目。(2)上年结转 128.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117.63 万元,占 67.55%,其中:人员经费 2555.49 万元、公用经费 562.13 万元;项目支出 1497.57 万元,占 32.4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20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4.37 万元,下降 2.8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497.5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7.18 万元,下降 10.04%,主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5.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74 万元,下降 4.96%,主要是人员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是 2025 年预算中编制了职业年金做实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7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72 万元,增长 100%,

主要是上年度未编制该项目经费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4.9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14万元，增长3.16%，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8.9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72万元，下降0.79%，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4.86万元，下降14.72%，主要是计提基数调整和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1.5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6万元，下降4.82%，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9万元，下降2.64%，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17.6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55.49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2426.1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9.32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562.1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6.7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46.48%，主要是增加了 1 辆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18 万元。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11.88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89.73%，主要是增加了 1 辆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18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6.8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1630.77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630.77 万元。主要用于独居老人安全守护项目、儿童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局机关云服务购买及网络安全防护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312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369.47 万元、结转结余 1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1566.17 万元、结转结余 64.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主要用于独居老人安全守护项目、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老年优待证费用、儿童领域社会

工作服务项目、局机关云服务购买及网络安全防护、法律服务、审计及绩效评价、对口扶贫等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562.13 万元(即公用经费),比 2024 年减少 57.28 万元,下降 9.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96.9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7.09 万元,增长 16.51%,主要原因是增加老年优待证经费。其中:货物类 22.61 万元,服务类 874.3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225.3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评估服务、法律顾问、审计服务、运维服务、印刷等。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民政局机关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22.61 万元,主要为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6245.97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拟对 2024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 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指用于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